

# 聲 請 狀

請：為聲請回復釋憲待審資格事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文           |
| 111. 10. 04 |
| 4748        |

聲明：

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6日曾寄出一份撤回本人全部所有釋憲聲請。懇請鈞院酌量原諒在長期關押而每逢社會遇重大刑事案件，本人是待執行之死刑，已數不清幾少次的精神壓力下，一時失慮，且未與律師商談的錯誤決定。懇請鈞長將前述聲請撤回狀廢棄，恢復待審資格，給聲請人一個機會。

謹

呈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收 庭 法       |
| 111. 10. 04 |

聲請人：邱合成

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